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南通中学采购编号为 JSZC-320600-JZCG-G2026-0147，江苏省南通中学人工智能赋能教学课程中心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半导体薄膜金相显微转移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876.29万元，资产总额为3528.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原位真空吸附加热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876.29万元，资产总额为3528.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长工作距离金相显微观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876.29万元，资产总额为3528.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便携式探针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测国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68.36万

元，资产总额为2687.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视频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测国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68.36万元，资产总额为2687.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高清 CCD 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测国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68.36万元，资产总额为2687.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右侧探针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测国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68.36万元，资产总额为2687.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左侧探针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测国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68.36万元，资产总额为2687.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三轴夹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测国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68.36万元，资产总额为2687.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探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测国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68.36万元，资产总

额为 2687.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1. 真空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测国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868.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7.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2. 双通道半导体电学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乾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9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1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3. 半导体薄膜晶体管实践课程实验材料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萌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7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8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4. 半导体薄膜晶体管实践课程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萌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7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8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5. 机器人移动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8950.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89.3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6. 桌面人形机器人竞赛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8 人，营业收入为 258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106848.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7. 桌面人形机器人课程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萌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8.85万元，资产总额为58.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8. 智能应急救援项目场景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萌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8.85万元，资产总额为58.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9. 智能应急救援项目场景应用课程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萌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8.85万元，资产总额为58.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0. AI 编程无人机竞赛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88万元，资产总额为471.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1. AI 无人机任务拓展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88万元，资产总额为471.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2. AI 无人机群控系统地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88万元，资产总额为471.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23. 编程无人机备件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88万元，资产总额为471.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4. 桌面级精密 CNC 雕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马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75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78.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5. CNC 综合耗材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马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75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78.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6. 教师总控电源(壁挂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禾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7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7. 顶部多模块电源供应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禾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7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8. 模块储藏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禾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7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9. 低压电源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禾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7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0. 高压电源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禾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7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1. 智能升降机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禾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7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2. 智能照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禾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7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3. 电路供电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禾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7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4. 电源系统安装辅件及调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萌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8.85万元，资产总额为58.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5. 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科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769.50万元，资产总额为8967.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6. 插座布线安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萌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8.85万元，资产总额为58.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